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9.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牛朋飞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01
-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 法人 股东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